

吴环建〔2024〕6号

关于吴川市华天香饼业有限公司年产月饼 7.5 吨、年糕 2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华天香饼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吴川市华天香饼业有限公司年产月饼 7.5 吨、年糕 2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梅录街道人民中路 25 号，占地面积 3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9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有烘焙作业间、糕点加工作业间、蒸煮作业间、包装车间、原料和产品仓库、污染防治设施等，配置打面机、搅拌机、炒锅、烤炉、不锈钢定量注浆机、韧糕蒸等生产设备，以面粉、糯米粉、瓜子仁、芝麻仁、莲蓉、蛋黄、白砂糖、火腿等为原料，年产五仁月饼 5 吨、蛋黄莲蓉月饼 2.5 吨、年糕 2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集中在运营期，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原料清洗废水、焯水冲水废水、解冻废水以及车间地面、设备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规模：3吨/天，处理工艺：“粗格栅+隔油池+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符合吴川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实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柴油存放区域等为重点防渗区，防止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废气。项目投料粉尘通过采取物料湿润、搅拌设备和车间密闭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烘烤工序产生的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后通过15米高的烟道排放；炒制工序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后通过4.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采用优质柴油，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柴油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表 2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其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生产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自建污水站采取地埋式并加盖密闭措施，无组织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生产期间关闭门窗，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定期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油脂、废投料粉尘和自建污水站污泥等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边角料、次产品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柴油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按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定期申报。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废水等污染防治设施

的维护、保养和检修，定期对废气、废水排放口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柴油和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和使用等环节的管理，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本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5日